

大连市交通运输局 廉政警示教育专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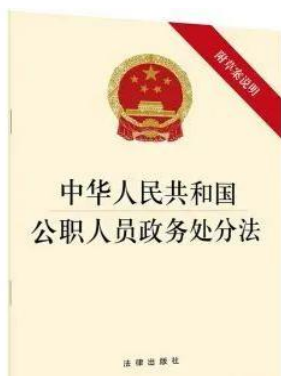
【2020】第6期 （总第95期）

主 办：中共大连市交通运输局党组 2020年6月28日
本期承办：大连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党支部



强化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焦点透析



2020年6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政务处分法强化对公职人员的管理监督，使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构筑起惩戒公职人员违法行为的严密法

网。

焦点一：政务处分解决“政纪不适用，党纪管不了”问题

政务处分是对违法公职人员的惩戒措施。2018年3月施行的监察法首次提出政务处分概念。

政务处分法明确：本法适用于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政务处分的活动。

政务处分解决了以往对一些公职人员的行为“政纪不适用，党纪管不了”的现象。政务处分法把法定对象全面纳入处分范围，使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构筑起了惩戒职务违法的严密法网。

焦点二：政务处分对象包括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

政务处分法明确：本法所称公职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

依据监察法的规定，公职人员的范围包括：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政务处分适用范围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意味着除了党政机关的公务员外，对比如法官、检察官、国企管理人员、村干部、公办的教科文卫体单位的管理人员等都可适用。

焦点三：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诬告陷害等都会被政务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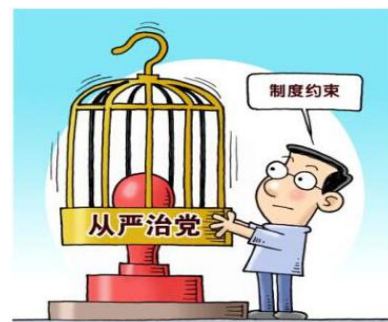
为体现政务处分事由法定的原则，政务处分法对现有关于处分的法律法规进行了归纳，从公务员法、法官法、检察官法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规定的违法情形中，概括出适用政务处分的违法情形，参考党纪处分条例的处分幅度，根据行为的轻重程度规定了相应的处分档次。

梳理发现，政务处分法中所列出的违法行为，既包括贪污贿赂、收送礼品礼金、滥用职权等较为常见的一些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也对一些应该予以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作出了进一步明确。

比如，“篡改、伪造本人档案资料的”“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诬告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到名誉损害或者责任追究等不良影响的”“拒不按照规定纠正特定关系人违规任职、兼职或者从事经营活动，且不服从职务调整的”“违反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

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等行为，都被纳入政务处分情形，并规定了其适用的政务处分。

这些问题，在近年来管党治党、从严治党的过程中具有典型性，将其纳入政务处分范围，体现了纪法贯通，有利于推动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有效贯通。



焦点四：设立 6 种政务处分，明确从重、从轻或减轻、免于处分等规则



根据监察法确立的政务处分种类，政务处分法规定了 6 种政务处分和政务处分期间。

这 6 种政务处分分别是：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政务处分的期间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

同时规定，政务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政务处分期自政务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在此基础上，政务处分法还进一步明确了政务处分的适用规则，明确了“从重给予政务处分”“从轻或者减轻给予政务处分”“免于或者不予政务处分”的各种情形。

其中规定，“阻止他人检举、提供证据的”应从重给予政务处分；“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的”

可以从轻或减轻给予政务处分；“公职人员因不明真相被裹挟或者被胁迫参与违法活动，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免予或者不予政务处分。

焦点五：监察机关和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都可以适用政务处分法

政务处分法规定：本法适用于监察机关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政务处分的活动。同时规定：本法第二章、第三章适用于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对违法的公职人员给予处分。也就是说，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可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作出处分。

在明确这两类主体的基础上，政务处分法突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的理念，对两类主体应发挥的作用和应承担的责任作出规定。



对任免机关、单位，政务处分法规定：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

对监察机关，政务处分法规定：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同时规定：监察机关发现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给予处分而未给予，或者给予的处分违法、不当的，应当及时提出监察建议。

焦点六：规范处分程序 保障公职人员合法权益

为保障公职人员的合法权益，政务处分法专设一章，对政务处分的程序进行明确。

其中，政务处分法对调查取证、作出处分决定、处分决定宣布等程序作出详细规定，如规定“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及其他非法方式收集证据”“不得因被调查人的申辩而加重政务处分”等。

同时，政务处分法还设置了“复审、复核”专章，明确“公职人员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政务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复审；公职人员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同时规定“公职人员不因提出复审、复核而被加重政务处分”。



此外，政务处分法还明确了对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公职人员的救济途径，规定：政务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该公职人员的级别、薪酬待遇，按照原职务、职级、衔级、岗位和职员等级安排相应的职务、职级、衔级、岗位和职员等级，并在原政务处分决定公布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没收、追缴财物错误的，应当依法予以返还、赔偿。保护公职人员合法权益，一方面

体现出对人权的尊重，一方面也体现出对法律公正性、权威性的维护，确保政务处分权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通报曝光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 10 起“四风”问题典型案例。

1.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刘义明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旅游活动、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品礼金等问题。2017 年，刘义明先后 2 次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前往宜宾、甘孜等地旅游，费用均由管理服务对象支付。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先后 6 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以打牌“铺底”为名所送现金，共计 3.8 万元。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多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赠送的中华香烟、苹果牌手机等礼品，折合人民币 1.36 万元。2019 年春节前，收受管理服务对象以拜年名义赠送的礼金 2 万元、大重九牌香烟 2 条。2019 年 11 月，刘义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2. 广东省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林雄违规公款接待、私车公养问题。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林雄在分管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期间，该局接待费用共 249.67 万

元,其中大部分没有接待公函和审批手续,并存在超标准接待问题。2018年,林雄先后5次使用单位公车加油卡为私车加油,共计人民币1900元。



2020年2月,林雄受到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3. 陕西省榆林市国土资源规划与评审服务中心主任刘伟等人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旅游问题。2017年7月4日,刘伟与榆林市原国土资源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乔正涛、榆林市原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科科长朱利军、主任科员袁军平、国土资源监察支队支队长薛世猛、榆林市地理信息中心工作人员刘钢锋等人经批准赴省外学习考察。考察结束后,刘伟等人于7月7日至9日期间,接受当时正在拓展榆林市



场的福建某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前往该省三市四处景区游览,旅游期间产生的门票、餐饮费用均由该公司支付。返回后,刘伟等人分别在所在单位报销绕道旅游期间的住宿费并领取交通、伙食补助

费等,共计9618元。2019年12月,刘伟、乔正涛、薛世猛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人员均受到责任追究,违纪资金已收缴。

4.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药品采购交易处党支部书记张利荣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活动安排问题。

2018年9月17日至20日，张利荣参加中国药学会在成都举办的“2018年中国药学会大会”。9月16日，张利荣到成都后未参加会议，而是接受会议协办单位某药业公司安排的旅游活动，接受该公司安排的农家乐午餐2次、企业负责人宴请2次，并违规收受礼品。期间产生的交通、住宿费用均由该公司承担。同时，张利荣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9年10月，张利荣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5.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住建局原局长卢富增违规长期借用下属企业车辆问题。



2014年1月至2017年10月，卢富增在担任徽县住建局局长期间，违规长期借用下属企业车辆。同时，卢富增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

2020年1月，卢富增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镇党委副书记林永坤违规收受礼品问题。

2015年至2018年期间，林永坤多次在春节或中秋节前，收受管理服务对象送予的购物卡、烟酒等礼品；此外，林永坤还存在



其他违纪问题。2019年11月，林永坤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7. 浙江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王小荣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违规收礼等问题。2018年12月，王小荣接受临海



某药业有限公司杨某某请托，在行政处罚集体审议时为该公司说情，后该公司被降格处罚。2019年3月，王小荣组织单位员工开展活动期间，接受上述药业公司的宴请安排及所送礼品。2020年3月，王小荣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8.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党工委书记、副局长江德富违规收受礼金问题。

2011年至2018年期间，江德富在春节、中秋节等节日期间，先后4次收受服务管理对象蓝某某所送的礼金红包共计8000元。2019年1月，江德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9. 吉林省抚松县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孙华榜借操办丧事之机敛财问题。2018年7月17日，孙华榜利用职务影响，

在操办其岳父丧事过程中违规收受礼金共计3.43万元，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2018年12月，孙华榜受到党内



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予以收缴。

10. 云南省怒江州地震局原局长杨文彬违规审核、报销差旅费问题。2014年至2018年，杨文彬在担任州地震局局长期间，违规报销干部职工差旅费5.05万元，杨文彬个人违规报销差旅费1.3万元。此外，在其任职期间，州地震局财务管理存在安全风险隐患，杨文彬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20年2月，杨文彬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资金已主动退回。



受到纪律处分后，还能得到提拔吗？这里，通过几个实际发生的案例，一起来分析解答这个问题。

案例 1. 陈某，原系成都市锦江区盐市口街道办事处主任科员，2007 年下派盐市口街道学道街社区任党委书记，负责社区全面工作。其在社区公共设施维修维护工程项目中未按规定履行工程招标投标程序，构成失职错误。2016 年 4 月，陈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受到处分后，陈某工作岗位调整为街道经济工作部部长。陈某及时转变角色，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其负责的特色街区打造工作受到了区内通报表扬。同时，陈某更加注重增强党性修养，提高业务能力，在思想、业务等各方面都

取得了长足进步。2018年4月，陈某被提拔为成都市锦江区盐市口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案例 2. 杨某,2007年至2009年,担任湖南省桃源县规划局副局长,分管规划验收工作,其在某建设项目规划验收中,滥用职权,违反规定处理公务,造成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2010年10月,桃源县人民法院判决杨某犯滥用职权罪,免于刑事处罚。杨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受处分期间,杨某立足本职,一边扎实工作,一边认真反思,在业务工作上精益求精,力争上游。2016年2月,杨某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2019年3月,杨某再次被提拔重用,担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案例 3. 敖某,2001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珠珊镇党委副书记、镇长。2002年3月因非法占有等错误,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2002年3月至2006年4月,敖某任渝水区农业局干部,受处分期间及处分影响期满后,敖某工作勤勉,业绩突出。2006年4月,敖某重新被提拔为副镇长、镇党委副书记。2011年4月,敖某任新余市渝水区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在任职信访局主要负责人期间,敖某继续勤奋工作,化解矛盾能力突出,渝水区信访工作四年获得

全省“三无”县区。2016年10月，敖某被提拔为新余市渝水区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

以上三个案例中的当事人有只受到党纪处分的，也有同时受到党纪处分和政务处分的，有的是轻处分，有的是重处分，但是过了处分影响期后都得到了提拔，这说明给予党员干部纪律处分，并不是将其“一棍子打死”，而通过惩戒来教育感化，治病救人。党纪处分条例和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都规定了纪律处分的影响期，对于过了处分影响期表现优秀的干部，组织仍给其提拔重用的机会。

根据党纪处分条例，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包括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这五种党纪处分都有一定的处分影响期。



1. 警告。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比如，本文案例1中陈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在一年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但是一年的处分期满后，只要其符合职务晋升的条件，其之前受到的警告处分就不再影响其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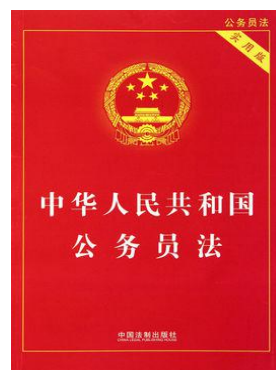
2. 严重警告。按照 2018 年党纪处分条例，党员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但是，如果违纪行为的实体依据是适用 2003 年党纪处分条例，那么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影响期是一年。比如，案例 2 中杨某于 2010 年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显然适用的是 2003 年党纪处分条例，其受到的严重警告处分的影响期是一年。一年的处分影响期满后，也不影响提拔。

3. 撤销党内职务。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由于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而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比如，案例 3 中敖某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二年的处分影响期满后，不再影响其职务晋升。值得说明的是，案例 2 中杨某被法院判决犯滥用职权罪，免于刑事处罚，根据党纪处分条例，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



党籍处分。本案中，杨某本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因为其没有担任党内职务，受到了严重警告处分。该严重警告处分的影响期为二年。二年的处分影响期满后，也不影响提拔。

4. 留党察看。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也就是说，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后，如果确有悔改表现，一年或者二年的影响期满后恢复党员权利，恢复党员权利二年后，不再影响职务晋升。也就是说，留党察看对职务晋升的影响为三年或者四年。



5. 开除党籍。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根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政务处分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六种，处分影响期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记大过，18个月；降级、撤职，24个月。在政务处分影响期内，受处分人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撤职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降低级别。对于开除以外的处分，受处分人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原职级。但是，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职级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报：市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宣传部、市纪委监委驻市发改委纪检监察组、市直机关纪工委、局领导
发：各基层党组织、局机关各部门

(共印 35 份)